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

关于支持全市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

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委、县区人民政府，市委各部门，市直各单位，各人民团体：

2017年6月27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作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决定》，正式确立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为积极稳妥开展好我市公益诉讼工作，现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的重大意义

探索建立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是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着眼强化法律监督、促进依法行政、维护国家和社会公益而作出的重大制度设计，是在全面依法治国背景下我国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的一次重大改革，对于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破解国家治理难题，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全面开展公益诉讼工作，是检察机关服务南昌绿色发展大局，助推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江西）建设的一项重要举措，其积极成效将为我市全力打造“美丽南昌·幸福家园”提供有力司法保障。全市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牢固树立“四个意识”，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全力支持、协助、配合检察机关做好公益诉讼各项工作。

二、坚持正确方向，牢牢把握党委对公益诉讼工作的绝对领导

党委对检察工作的坚强领导，是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和各项检察工作顺利开展的前提和保证。各级党委要主动关心支持公益诉讼工作，积极组织调研、主动听取汇报，为领导本地公益诉讼工作顺利开展打下扎实基础。要带头增强法治意识、弘扬法治精神，自觉按法定权限、规则、程序办事。要加强制度建设，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或转发规范性制度文件，为公益诉讼顺利开展提供制度支撑。要加强对公益诉讼工作的保障，对于检察机关在人才建设、经费保障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

1. 加大监督力度，充分发挥人大及其常委会、政协和社会公众对公益诉讼工作的监督作用

要充分发挥人大及其常委会职能作用和政协民主监督作用，有计划地开展公益诉讼专题调研活动，听取和审议公益诉讼工作情况的报告。要适时组织开展执法检查、专项视察等活动，有效督促检察机关不断改进和加强公益诉讼工作。要大力监督行政执法机关、人民法院依法办理检察机关提出的监督事项，帮助解决公益诉讼以及民事行政检察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要坚持从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出发，广泛倾听群众呼声，主动接受人民群众对公益诉讼工作的监督。

四、坚持依法行政，大力支持检察机关履行监督职责

全市各级行政机关要牢固树立依法行政意识，认真落实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全面、正确、及时履行法定职责。要高度重视行政公益诉讼诉前程序，规范检察建议的受理、办理、反馈等工作，对确属行政不作为或违法行使职权的，应积极主动履行职责或纠正违法行为。要依托现有的“两法衔接”等机制平台，会同检察机关建立健全信息共享、线索移送、案件协查等工作机制，积极配合检察机关对有关执法行为的调查核实。要充分尊重检察机关独立行使检察权、审判机关独立行使审判权。行政公益诉讼案件，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出庭应诉。人民法院裁判生效后，被诉行政机关应当依法自觉履行。

五、强化司法职能，积极开展公益诉讼工作

全市各级法院要严格落实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公益诉讼相关司法解释及相关工作要求，做好公益诉讼各项工作。要加强与检察机关的沟通协调，就公益诉讼涉及的系列问题，形成规范性文件，妥善解决公益诉讼推进过程中的各类问题。

六、增强责任意识，严格依法开展公益诉讼及各项检察工作

全市检察机关要强化组织协调。要把公益诉讼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层层抓好落实。牢固树立“一盘棋”思维，主动加强与行政机关、人民法院等的沟通协调，持续增强工作合力。要严格依法办案。严格以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资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领域为重点，把好公益诉讼每一环节，确保依法规范办理公益诉讼案件。要培养过硬队伍。通过人才调配、专题培训等形式，提升公益诉讼队伍实战能力，建立一支能办案、会办案、作风实的公益诉讼专业队伍。要加强和规范宣传。通过传统宣传媒介及检察机关自媒体公众平台，做好公益诉讼工作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重点宣传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的职能、范围及典型案例，提高人民群众对公益诉讼工作的知晓度，营造良好舆论氛围。要稳妥慎重行使检察权。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要强化规范司法意识，注意维护行政机关正常运行秩序，防范控制负面影响和社会风险。要严守检察权力边界。注意倾听行政执法机关的意见和要求，防止违法行使检察权；防止代行行政权；防止对正常行政行为的不当干预；防止利用行政检察职权谋取部门利益或个人私利。

中共南昌市委办公厅

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0月31日